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0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原「臺北縣板橋市公所」）辦理『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』案，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異常情形，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；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，致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，且貿然延長營運期程，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2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